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格式注意事項彙整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.專門著作 | 1、請於著作封面註明《代表著作》、《參考著作》。 |
| 2、著作非專書者，各篇著作請以隔頁紙分開，以利審查。 |
| 3、代表著作有合著人者，每本應檢附合著人證明正本。 |
| 4、年限規定：(1)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(即已審定之目前所任職級)後之作品。(2)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（自預定審定通過之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）出版或公開發行者。(3)參考著作如為專書，至多檢送三冊。 |
| 4.專門著作（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應於外審前出版（或接受）。 |
| 5.專門著作（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若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，應出具相關接受證明。 |
| 6.於國內、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者，應檢附：該論文集之封面、目錄及封底出版頁。 |
| 7.專門著作以外文撰寫者，應附中文摘要。 |
| 8、期刊論文內文如無期刊名稱，卷期及出刊日期者：應附期刊封面、目錄。 |
| 9、電子期刊請檢附審查程序證明，並將目錄及內文列印併送。 |
| 10、接受刊登函僅適用於期刊論文、學報，研討會接受函不適用。 |
| 11、專書如為合著，僅須檢附送審人之專章抽印本，勿須整本送審。 |
| B.參考資料 | 係指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期間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：包含研討會論文、專題研究計畫（含國科會計畫及其他政府部會委託計畫）、專利、技轉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學術榮譽及其它研究相關成果說明依序排列及填寫，並裝訂成冊，封面載明為《參考資料》。 |
| 1、注意不可與參考著作或代表著作一起裝訂，否則教育部會退件。 |
| 2、依教育部規定參考資料不送教育部審查。 |

本表內容依教育部規定及歷次送審要求事項彙整，希望能提供本校老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時準備送審資料之參據，並利各單位初審作業，請提供所屬教師使用並廣為宣導。

送審人： (閱後簽名，併檢核表後)